附件1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一直是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工艺复杂，作业工种多。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工程、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支模工程、外脚手架工程等施工环节，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及管理不到位，易发生各类坍塌、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等生产安全事故。

为进一步加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工作，补强安全生产监督力量，有效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拟对我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展检查。

二、费用预算及报价要求

1. 预算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48,550元。
2. 报价要求：本项目以每个受检工程单价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咨询费、文件编制费、差旅费、通讯费、管理费、税费以及其他因服务开展所产生的各类费用。费用参照《东莞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财〔2018〕334号）执行。
3. 选取方式为：综合评分法。
4. 项目以实际检查工程数结算，实际支付金额=工程单价\*实际检查工程数量。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能转包。

四、参考标准

项目参考及依据的标准如下（服务依据）：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

（四）《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建质规〔2024〕5号)

（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建办质〔2024〕63号文）

（六）《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八）其他有关标准规范及文件

五、技术要求

1. 检查内容

**1.方案编制阶段**：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及时编制、审批流程是否合理、专家论证手续是否完善、修改意见是否已经回复。

* + 1. 及时性审查：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在危大工程施工前，及时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查看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专业分包的，检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依规定编制。​
    2. 审批流程核查：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若危大工程实行专业分包的，方案是否有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重点关注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要求，杜绝越级审批、代签等违规行为。
    3. 专家论证手续查验：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检查施工单位是否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检查论证方案的专家人数是否不少于5名且符合专业要求，确认专家论证程序的规范性。
    4. 修改意见落实检查：若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方案，并重新履行审批程序。查看施工单位对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的回复文件，确认修改内容是否已在方案中有效落实，确保方案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2.技术交底阶段：**方案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及被交底人员是否与现场实际作业人员一致，交底是否做到班组人员全覆盖，交底内容是否有错误、缺漏以及针对性。

* + 1. 交底执行情况检查：核查施工单位是否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对参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检查交底记录，确认交底时间、地点、内容等信息是否完整，交底时间是否在施工前合理时段内。
    2. 人员一致性核对：将交底及被交底人员名单与现场实际作业人员进行比对，确保参与交底的人员与实际在施工现场从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作业的人员一致。防止出现代交底、冒名顶替等情况，保证每一位现场作业人员都接受过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技术交底。​
    3. 班组覆盖检查：检查安全技术交底是否覆盖到每一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班组，通过查看交底记录、询问现场班组长及作业人员等方式，确认各班组人员均已参与交底，避免出现交底遗漏的班组。
    4. 交底内容审核：审查交底内容是否全面、准确且具有针对性。交底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安全技术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紧密相关的信息，同时要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如场地条件、周边环境等进行阐述，杜绝交底内容千篇一律、错误、缺漏、存在缺项等问题。​

**3.施工阶段：**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规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监理单位是否落实旁站监督，过程质量安全检查是否落实到位及记录完善，工序交接验收流程是否与现场一致，现场施工是否与方案内容一致，是否按照专项监测方案进行第三方监测等。

* + 1. 人员配备检查：根据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法规标准，检查施工现场从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备是否满足要求。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到岗履职，各工种作业人员数量是否符合施工方案中人力资源配置计划，防止出现人员配备不足或无证上岗等情况影响施工安全。
    2. 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查验：对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检查是否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证书的类别、有效期等信息是否与实际作业内容相符。同时查看施工单位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台账，包括人员培训记录、证书复审记录等，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且具备相应作业能力。
    3. 监理旁站监督落实情况核查：检查监理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旁站监督。查看监理旁站记录，确认旁站人员是否在规定时间、规定部位进行旁站，旁站过程中是否对施工工艺、施工质量、安全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记录，对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跟踪整改结果。​
    4. 过程质量安全检查落实情况：审查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检查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查看施工单位的日常巡查记录、周检记录、月检记录以及监理单位的平行检验记录、定期检查记录等，确认检查是否按计划进行，检查内容是否全面，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是否建立台账，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整改情况是否有复查记录，实现质量安全隐患的闭环管理。
    5. 工序交接验收流程检查：检查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各工序之间的交接验收流程是否规范且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查看工序交接验收记录，确认交接双方是否对前一道工序的施工质量、安全措施等进行了检查确认，对存在问题的工序是否整改合格后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确保工序交接的规范性和施工质量的连贯性。
    6. 施工现场与方案一致性检查：将施工现场的实际施工情况与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比对，检查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材料设备选用等是否与方案内容一致。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或方案调整，查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施工始终在经过审批的方案指导下进行，保障施工安全与质量。
    7. 第三方监测落实情况检查：按规定需实行第三方监测的，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方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查看第三方监测单位的资质证书、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等资料，确认监测的项目、频率、方法是否符合专项监测方案要求，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可靠，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是否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4.其他：**应急物资是否完备，应急预案是否按照计划进行演练。

* + 1. 应急物资完备情况检查：检查施工现场针对危大工程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所涉及的应急物资是否完备。对应急物资清单，现场查看灭火器、消防水带、急救药品、应急照明设备、通讯设备、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的种类、数量是否满足应急预案要求，且应急物资是否在有效期内，性能是否良好，存放位置是否合理便于取用，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物资能够及时投入使用。​
    2. 应急预案演练执行情况检查：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应急预案计划定期组织演练。查看演练计划、演练记录、演练照片或视频等资料，确认演练是否按计划实施，演练的组织形式、参与人员、演练内容是否与应急预案相符，演练过程中是否对应急预案的可行性、有效性进行了检验，对演练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总结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通过演练提高施工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 服务流程

1.采购人提前2天告知检查项目名称、进度、检查重点、

定位、联系人信息等；

2.供应商收到巡查信息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检查团队，

并传达检查需求；

3.采购人代表及供应商团队现场开展检查工作，现场出具

检查意见并进行交底；

4.现场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出具完整检查报

告。

1. 成果要求​

1.出具《xx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巡查报告》，对

存在的问题，需提供详细整改建议，并附上能够如实反映现场检查情况的照片及专家签名的现场检查意见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所有成果文件均需提交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一份。

1. 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一名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作

为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

2.每项目应有至少2名《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库》的相关专业专家参与工作。每名专家当天至少参与2个项目的检查工作。

六、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实际检查项目数结算。乙方应在每月25号前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提交所需的材料（请款报告、项目巡查报告、专家职称复印件）和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或双方协商为准。

七、响应材料

响应资料必须加盖公章后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投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和加盖公章，未作密封盖章处理或逾期送达的文件将视为无效。报价材料包括：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报价表（见附件）；
3. 资格条件承诺函（见附件）；
4. 供应商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查询时间截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根据本《项目需求书》及《评审标准》要求编制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建议列索引表）。